

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

泽政发〔2022〕54号

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泽州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：

《泽州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第23次常务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泽州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明确决策责任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实施细则》《晋城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泽州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称县政府）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，适用本办法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称乡镇政府）和县政府工作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。

第四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原则。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尊重客观规律；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；严格遵守法定权限，依法履行法定程序，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等规定。

第五条 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实施，协调推进本县重大行政决策工作。

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。

县政府相关部门为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，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形成、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(以下简称决策事项)包含下列事项：

(一)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(二)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、计划；

(三) 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(四)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；

(五) 确定和调整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、服务价格；

(六)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各乡镇政府、各单位能够依职权决策的，可以自行决策或者依县政府授权作出的决策，不作为县政府重大决策事项。

第七条 下列事项不适用本规定：

(一)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；

(二) 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。

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、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。审计部门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。

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

第一节 决策启动

第九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，报请县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：

（一）上级人民政府提出要求或者县政府领导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，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；

（二）各乡镇政府或者县政府工作部门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，由提出建议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研究论证；

（三）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、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，由建议、提案承办单位研究论证；

（四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建议的，由收到建议的单位或者建议内容涉及的单位研究论证。

第十条 县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，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，由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。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部门承办的，应当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。

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，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，结合实际拟订决策草案，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拟订决策草案。

拟定的决策草案应当合法合规，与有关政策相衔接。对需要进行多个方案比较研究或者争议较大的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。

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订决策草案涉及各乡镇政府、县政府相关部门职责的，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，应当征求其意见。

决策承办单位对各乡镇政府、县政府相关部门反馈意见不予采纳的，应当与提出意见的部门充分协商；协商不成时可以提请县政府分管领导协调；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县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、相关单位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意见、理由和依据。

第二节 公众参与

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，但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。

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、听证会、实地走访、书面征求意见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。

以座谈会、协商会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。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，应当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，并作出书面调查报告。

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，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，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。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；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，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。

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

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，可以召开听证会。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，允许旁听和新闻报道，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。

听证会举行 15 日前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听证时间、地点、主要内容及参加人员、旁听人员、新闻媒体的名额、产生方式及具体报名办法。决策承办单位遴选听证会参加人应当坚持公平公开原则，保证各方都有代表参加。

听证会举行 7 日前，决策承办单位向听证会参加人提供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相关材料。

听证会应当制定听证笔录，形成听证报告。听证报告应当客观、真实反映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。听证报告应当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社会各方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、研究论证，充分采纳合理意见，完善决策草案。

第三节 专家论证

第十七条 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、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等进行论证。

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，可以采取论证会、书面咨询、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。

第十八条 专家、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，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依法履行保密义务，并对提出的论证意见负责，提供

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、盖章。

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、专业机构参与论证，应当坚持专业性、代表性和中立性。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、专业机构，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、专业机构。

参与论证的行业专家、专业机构，应当在本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经验或者具有权威代表性。

参与论证的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，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，以行业专家为主。

第四节 风险评估

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，应当组织开展风险评估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开展专项风险评估有特别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、评估的，不作重复评估。

为降低社会稳定风险和专业技术风险，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。

第二十一条 风险评估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实施，也可以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的，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重点就决策事项可能给社会稳定、生态环境、财政金融、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的风险以及风

险的可控性进行评估：

（一）社会稳定风险，包括可能引发复杂社会矛盾、群体性事件或者过激敏感等事件的情形；

（二）生态环境风险，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；

（三）财政金融风险，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、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、导致本区域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；

（四）生产安全风险，包括可能存在影响生产安全因素的情形；

（五）舆情风险，包括可能产生负面评价、恶意炒作舆论的情形；

（六）其他可能引发危及公共安全、经济社会安全的风险。

第二十三条 风险评估完成后应当形成风险评估报告。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风险评估的主体、方式和过程；

（三）社会各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反应、分析意见及采纳情况；

（四）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和拟认定的风险等级；

（五）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；

（六）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。

第二十四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

据。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，可以作出决策；认为风险不可控的，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再作出决策。

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

第一节 合法性审查

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、完成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，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、部门集体讨论通过后，将决策事项相关材料报送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决策草案不得以向司法行政部门征求意见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。

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县政府讨论。

第二十六条 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以下材料，决策承办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、完整性负责：

- （一）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；
- （二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，借鉴其他地市经验做法的，需提供相应依据；
- （三）部门征求意见及采纳汇总情况；
- （四）承办单位内部审核机构或者公职律师合法性审核意见；
- （五）承办单位法律顾问审核意见；
- （六）承办单位集体讨论意见；

(七) 听取公众意见及采纳汇总情况, 举行听证会的还应当提供听证报告;

(八) 专家论证结论及其意见研究采纳情况说明;

(九) 风险评估报告;

(十)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。

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, 司法行政部门一次性告知决策承办单位并限期补送。

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定市场准入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、产业发展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, 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, 向县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书。

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

(一)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决策机关的法定权限;

(二) 决策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;

(三) 决策草案形成过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要求。

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程序的, 县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建议决策承办单位补充履行相关程序。

第二十九条 县司法行政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组织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, 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。合法性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审查意见的依据。

第三十条 经审查符合法定权限、程序正当、内容合法的行政决策，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决策承办单位出具审查意见。审查意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审查的决策事项名称；
- （二）明确提出审查的决策事项是否合法；
- （三）发现决策事项在某方面存在不合法或者存在法律风险的，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意见或者建议。

对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山西省委、省政府、晋城市委、市政府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，可以明示法律风险，提交县政府讨论。

第三十一条 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，一般自受理决策事项相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；情况复杂的，经县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，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。

补送审查材料时间、专家合法性论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。

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

第三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县政府讨论决策草案，应当报送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，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，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；
- （二）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程序的，报送相关材料，或者未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；

(三) 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；

(四)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。

第三十三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。

讨论决策草案，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，县长最后发表意见。县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，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。

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。

县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通过、修改完善或者不予通过的决定。

第三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，县政府办公室或者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县委请示报告。

第三十五条 县政府应当通过政府网站、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。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，应当说明公众意见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，通过新闻发布会、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。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。

第三十六条 县政府办公室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、材料及时完整归档。

第四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

第三十七条 县政府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

单位。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、及时、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，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执行情况。县政府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第三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、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，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报告。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，可以通过信件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县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反映情况，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县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，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：

（一）决策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；

（二）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未明显达到预期效果；

（三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；

（四）县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，可以委托专业机构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，但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不得参加决策后评估。

第四十一条 开展决策后评估，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吸收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团体、基层组织、社会组织参与评估。

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十二条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，确需调整、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，由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。

执行中出现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、情况紧急的，县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，再提交集体讨论决定；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，应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四十三条 决策机关、决策承办单位、决策执行单位及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、专业机构、社会组织等，违反决策规定造成行政决策严重失误，产生重大损失、恶劣影响的，依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理。

第四十四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法院，检察院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
